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本公司就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物色和挑選具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以供董事會考慮。

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第622章)，以及適用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sup>(備註)</sup>：

1. 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以供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考慮，可將書面建議連同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並交本公司公司秘書：
  - a. 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的意向通知，由該提名股東（「提名股東」）簽署及填上日期；及
  - b.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為董事的通知，連同(i)獲提名候選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個人資料的詳情；及(ii)獲提名候選人同意本公司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2. 提名股東將須由寄發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包括該日)起，至就委任董事進行之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7天(但不包括該日)為止期間，向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上述書面建議。

3. 為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

備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均沒有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合乎參選董事的條件，惟由股東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達有意建議推舉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除外。此等通知應由寄發指定進行推選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包括該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7天(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送達。
2.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持有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要求書須列明將於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並可載入會上可能正式提呈及擬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要求書可以印本或電子版本的形式寄發予公司，並必須由作出要求書的人士進行核實。公司董事必須於彼等須遵守規定之日後起計21日內召開會議。被召開的會議必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日後起計不超過28日內舉行。倘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佔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必須於董事須根據規定召開會議之日後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召開會議。
3. 新公司條例訂明公司的成員可提出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提出決議的公司成員可要求公司在傳閱該決議的同時，傳閱一份關於該決議的內容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一旦有書面決議被提出，公司有責任應佔總表決權不少於5%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的較低百分比的公司成員所提出的要求，向每名成員傳閱該決議以徵求同意。公司傳閱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時，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向成員送交有關文本，或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本。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限期為28日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的期間。成員可簽署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並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把同意決議的文件交回公司。若決議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公司須在15日內向所有成員及公司的核數師送交關於該事實的通知。

於2012年3月19日獲董事會接納。  
於2014年3月25日經董事會修訂。